附件2:

广州市南沙区横沥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

项目供应商考核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指标 | 分值 |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 （扣分项目上不封顶） | 得分  （可负数） |
| 送货时间 | 10 | 一次不漏地按时送达的得10分。不准时送达少于3次的得8-9分。较少不准时但能与院方及时沟通的得5-7分，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得4分或以下。（出现影响饭堂工作的情况，扣10分。当月内累计达到2次影响采购人工作的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。） |  |
| 足斤足两 | 10 | 无短斤缺两按订单送达的得10分。较少短斤缺两但能及时补送及更正的得7-9分。较多短斤缺两但能与院方及时沟通的得5-6分。短斤缺两较严重或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的得4分或以下。（情节严重的情况，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。若采购人发现情节严重的情况，如：货物内藏有冰袋沙袋、垫板等非正常、非合理的增重物品，该现象在当月内：第一次“考核表”扣3分，第二次“考核表”扣5分/次，第三次解除合同） |  |
| 货物来源 | 10 | 能够提供货物来源证明的得10分。来源不清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，发现第一次扣3分，第二次扣5分，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/次。（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“无公害蔬菜水果安全要求”的相关规定，来源正规、合法。若发现其供应的产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，采购人有权拒收，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，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。当月内该现象出现：第一次“考核表”扣3分，第二次或以上“考核表”扣5分/次） |  |
| 配送规范 | 10 | 配送货物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明。产品价格及其报价单，符合招标文件的定价原则的得5分。若不符合每次扣1分。（1.运输容器：框、箱、袋等要求清洁、干燥、牢固、透气、无污染、无异味等问题，每个品种单独包装。不得使用泡沫箱、金属丝、生熟混装，必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散装食品应分类包装并做好密封措施，不能直接外露，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。如发现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（如：使用泡沫箱运输、使用金属丝、使用非食品级包装袋、配送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、配送人员有未愈合的伤口、生熟没分开存放、生熟运输容器没区分等情况，视为不符合），每项每发生一次“考核表”扣1分。2.运输载具：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相关规定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，产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，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。运输车厢的内仓，包括地面、墙面和顶，应使用抗腐蚀、防潮，易清洁消毒的材料。车厢内无不良气味、异味；运输途中严防日晒、雨淋，注意通风散热。产品堆放科学合理，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；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，应使用冷链运输，并确定食品的温度，记录送货车辆温度，并记录存档。如采购人发现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，每项每发生一次“考核表”扣1分，如投标人未按要求使用冷链运输，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每发生1次扣2分。） |  |
| 货物质量 | 30 | 货物质量符合甲方所需及相关规定，没有出现“以次充好”或“假冒伪劣”或“质量问题”的得30分。若发现货物有上述问题的，中标人应按照若供应“以次充好”或“假冒伪劣”的产品，采购人有权拒收，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，所发生的费用不得计入当日菜款。当月内该现象出现：第一次“考核表”扣3分/次，第二次“考核表”扣5分/次。第三次解除合同。  中标人若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（如：变质、发霉、有异味；土豆发芽、草菇发酸等现象），采购人有权拒收，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；当月内该现象出现：第一次“考核表”扣3分/次，第二次“考核表”扣5分/次，第三次解除合同。 |  |
| 一票否决项 | | 1、以贿赂或类似贿赂的形式讨好甲方、货物验收人等利害关系人的行为。  2、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，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。  3、食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。  4、提供虚假发票、虚假货物入库单。  （若出现上述情况，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月货款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） | |
| 总分 | |  | |
| 扣分规则 | | 总分在90分或以上时，不扣减费用；  总分在80~89分时，扣减(90-总分)×200元；  总分在70~79分时，扣减[(80-总分)×200+2000]元；总分在60~69分时，扣减[(70-总分)×300+3000]元；低于60分扣减当月货款的50%；合同期内累计两个月低于70分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 | 分扣减当月货款的 50%； | | |
| 本月减扣金额 | | 元 | |